

厦门大学 (科学技术处 通知)

(2021)厦大科7号

全校各理工医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暂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大学科学技术处
2021年10月25日

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 暂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理工医科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,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(以下简称为“平台”)指的是各类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与学校合作建立的平台,冠名方式一般为“厦门大学××学院—××(合作方中文名称)联合实验室(或研发中心)”。平台原则上不列级别、不增编制、学校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,挂靠在平台负责人所在学院。

第二条 平台不具法人资格,但可在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,以平台为单位开展科研活动,但不得以平台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,不得从事其他性质的商业活动等。

第三条 平台采取动态管理,定期考核评估,实行退出机制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科技处,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和挂靠单位监督管理制。

第五条 科技处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负责制定和修订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管理办法;
- (二) 负责受理平台的立项、调整和撤销等事项;
- (三) 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,组织开展考核和评估。

第六条 平台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平台挂靠单位,其主要职责:

- (一) 对平台成立可行性进行初审;
- (二) 为平台建设提供人、财、物等方面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;

(三) 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,配合做好平台的考核和评估。

第七条 平台的主要职责:

(一) 负责规划和实施平台建设方案，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。

(二) 筹措科研经费，开展科研活动，完成平台的研究任务。

(三) 接受检查、指导和考核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八条 平台成立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平台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岗教师。

(二) 合作单位与平台负责人所在团队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契合度。

(三) 合作单位资信情况良好，投入经费每年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。

(四) 平台负责人所在学院要针对平台投入必要的人员、研究空间、仪器设备等必要条件。

(五) 合作期原则上不少于三年，不多于五年。合作期满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续签。

第九条 平台设立流程：

(一) 拟设立平台的团队与合作单位协商拟定平台合同，优先选择我校合同示范文本。

(二) 学院组织党政联席会对平台设立进行审议。

(三) 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将合同及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报科技处审批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条 平台可制作标牌并悬挂，标牌中须按合作协议期限注明起始年月。

第十一条 平台设立后，应严格依据合同执行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平台的经费、资产、科研成果推广應用和转化轉让等必須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严禁体外循环。

第十二条 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项目负责人每年3月1

日前须向科技处如实报送上一年度的《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》。

第十三条 经考核，平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予以撤销：

- (一) 经与合作单位协商，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撤销；
- (二) 平台合作期满后双方未续签；
- (三) 合作单位应该投入的经费超过一年未到位；
- (四)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(五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，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完成平台科研任务，要申请延期的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提交科技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或者完善本单位院级平台管理规定，报科技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：厦门大学理工医科院级校企联合科研平台
****年度考核表**

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

平 台 名 称			
合 作 单 位			
挂 靠 学 院			
平 台 负 责 人		联 系 方 式	
电 子 邮 箱			
协议规定企业年度投入经费（万元）			
企业本年度投入科研经费（万元）			
本年度取得的成果及奖励等			
<p>学院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该平台年度考核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院领导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科技处审核意见：</p> <p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科技处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二份，科技处、挂靠单位各一份。